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

本署遵依法務部 9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編訂年度工作計畫。本計畫依業務性質而分一般行政、檢察業務及充實機關必要設備等 3 項，本署將秉持團隊精神，全力以赴，做好每項工作，以確實保障合法，打擊非法，實踐社會公平正義，以建立有秩序、有理性之祥和社會。謹就本工作計畫之各項目要點簡述如下：

- 一、一般行政項下，依業務性質而分有「行政管理」、「人事行政」、「政風業務」、「研考業務」、「實施業務檢查」、「強化各項計畫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」、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，並訂定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」、「加強推廣法律常識與政令宣導」、「加強檔案管理」、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」、「統計業務」、「加強贓證物品、槍械彈藥、毒品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與處理」、「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、晚餐」、「財產管理與維護」等共計 14 目，均依據法令及上級所訂定之各項辦法、要點或方案等相關規定，來切實推展一般行政工作，簡化行政作業流程，加強重要業務之管考，強化為民服務工作，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。
- 二、檢察業務項下，則分為「加強犯罪追訴」、「提高辦案績效」、「加強刑事裁判執行」、「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」、「迅速發給證

人、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」等 5 目，就檢察業務之重要措施如下：

- (一) 強力追訴黑金案件：以團隊辦案，強力檢肅黑金，防制其不法介入政府採購，破壞經濟秩序，危害社會治安。
- (二) 積極偵辦貪瀆案件：本署依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」成立肅貪執行小組，每季邀轄區調查處、站、機動工作組主管舉行會議，檢討肅貪執行成效並研討策進作為。
- (三) 嚴厲查緝毒品犯罪：為有效遏制毒品危害，本署每季結合轄區內調查處、站、機動工作組主管及縣市警察局長、海岸巡防署所屬海巡單位主管召開「執行會報」，檢討執行成效。
- (四) 積極偵辦經濟犯罪案件：對於經濟犯罪案件，嚴防潛逃國外或脫產，迅即偵查，嚴予追訴，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。
- (五) 嚴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：除指派熟諳智慧財產權法規之幹練檢察官負責偵辦外，並不定期邀請學者、專家講授相關問題。
- (六) 加強對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保護措施，以避免造成被害人之二度傷害，並促使其能勇於協助追訴犯罪。
- (七) 妥善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，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

緩起訴之案件，儘量利用該等制度，以啟自新。

(八) 持續落實執行檢察官實行公訴業務，並不定時召開「檢察官、法官、律師座談會」，研討缺失，以精進該項業務。

(九) 指派檢察官赴轄區各調委會督導，並對辦理成績優良之單位、委員、祕書等均予呈報獎勵。

(十) 依據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給日旅費、鑑定費。

三、充實機關必要之設備項下，係以在有限之經費下，充分的用來加強機關相關設備之維修或汰換，以改善機關之辦公環境。